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中華郵政公司已成立「捷穎打檔機車改善小組」設立單一窗口，俾各局以電話或傳真即時回報，履約廠商亦設立單一窗口處理；未能處理部分，則另函知履約廠商開會說明。此外，該公司亦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洽談後建議，將耐久性測試納入採購規範，該公司 106 年採購案已納入，並改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台北市警局將記取教訓，未來將以「最有利標」或「異質採購最低標」方式，增加評選委員會綜合考評機制，以選出優質廠商，或考量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。</p> <p>三、臺灣銀行業針對代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之公務機車共同供應契約研提 6 項精進改善措施；另針對本案調查所揭缺失，提出 4 項具體策進作為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 <p>四、工程會已督導中華郵政公司、台北市警局、臺灣銀行、警政署等單位，就其採購捷穎公司機車之後續履約管理注意，及研提未來採購改善策略，如：考量全生命週期擬定招標文件、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，或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。</p>	<p>107/1/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